

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

(2021 版)

第一章 总则	2
第二章 自律管理原则	3
第三章 潜水及水下作业从业人员健康安全	4
第四章 诚信建设、社会责任	4
第五章 运行管理、技术进步	5
第六章 能力与信用评估	5
第七章 自律管理运行检查指导和奖惩	6
第八章 附则	6

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潜水打捞行业（以下简称：行业）从业健康安全，加强行业和会员诚信建设，提升行业运行质量和促进技术进步，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并有序运行和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章程》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特制订本《自律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规则）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协会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指导并约束协会组织实施的本行业相关各项自律管理工作。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（一）协会分支机构、潜水打捞行业科技奖、专业技术人才评价、团体标准、技术装备评价等各项自律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潜水服务、打捞作业、水下工程检测、船舶防污染、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、休闲潜水与应急救援、渔业潜水，以及潜水培训机构等相关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；

（三）开展并运行《会员自律公约》、《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》，以及有利保障本行业健康安全、贴近行业平均水平的《潜水打捞行业自律价格清单》等自律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自律管理原则

第五条 根据潜水打捞市场需求与发展，为规范和提升会员从业服务能力，确定行业自律管理的原则是：

1. 要求和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，规范并引导会员执行行规行约。
2.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诉求。
3. 积极保障会员和从业人员健康安全。
4.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、提高会员从业信用水平。
5. 倡导推进会员按自律管理要求规范从业、合法有序竞争。
6. 加强潜水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督导与控制，有序推进施工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。
7. 推进新技术开发、团体标准建设和行业内技术技能培训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。
8. 逐步完善提高行业内各项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水平。
9. 检查督导会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对会员违反自律原则的行为进行约束、督导及相应处理。
10.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要求。

第六条 依据本规则，协会制定有利行业自律管理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《中国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规划》¹。

¹ 尚在修订编制中，待编制完成后发布实施。

第三章 潜水及水下作业从业人员健康安全

第七条 保障潜水及水下作业从业人员（以下简称：潜水从业人员）的职业健康安全，是本行业的重要核心任务。

第八条 会员应规范执行国家安全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，并依据协会潜水从业管理要求，建立潜水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保障制度，保障其健康与人身安全。

第九条 在保障潜水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，建立具有潜水打捞行业特色、切实可行的《潜水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》²，并保持其可持续运行。

第四章 诚信建设、社会责任

第十条 积极倡导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，营造优良信用环境、提升综合竞争实力、促进行业发展与文明进步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响应和实施行业诚信建设各项倡议和要求，把诚信建设纳入企业发展重要目标和常态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应主动参与协会号召的各项社会公益、应急救援和军民融合活动，树立高尚的职业奉献精神 and 履行社会责任意识。

² 尚在编制中，待编制完成后发布实施。

第五章 运行管理、技术进步

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总体要求，对加强项目运行管理、推进技术进步、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，做出积极的创新和部署。

第十四条 引导并开展提升行业管理和技术进步的团体标准、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。建立、认证并运行《潜水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》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和规范潜水从业人员技术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，组织推进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和岗位技能等级评估考核，不断提升本行业工程项目服务、从业技术和技能水平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应以安全管控为第一要务，加强潜水及水下施工作业项目的过程管理，提高潜水及水下工程项目运行质量。

第六章 能力与信用评估

第十七条 根据潜水打捞及各类水下施工作业市场需求、行业自律建设和发展需要，建立完善并实施从业会员单位的相关能力与信用评估制度，提高潜水及水下安全作业、诚信守法、优质施工水平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职业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建立实施潜水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评估考核制度，提高潜水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和技能水平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可根据本单位从业和发展需要，自愿申请和参加会员单位能力与信用评估、接受潜水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评估考核。

第七章 自律管理运行检查指导和奖惩

第十九条 协会依据本规则，按自律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，针对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报备查核、抽查和服务指导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应根据协会运行检查要求，真实客观、定期报备企业运行动态和数据，并接受必要的检查核验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会员正能量行为和先进事迹，通过协会网站、公众媒体等渠道宣传报道，予以支持和鼓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针对运行检查中了解发现的会员安全管理、诚信操守、施工质量、违规经营和恶性竞争等明显严重问题，经查核确认后采用约谈告诫、通报整改、评估降级直至劝退等方式酌情进行约束并惩处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依据《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要求制订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为准。遇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要求调整，本规则做出相应的调整变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。